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为公司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鉴于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订保荐协议，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国泰君安已委派田昕女士、夏静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简历

田昕女士，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等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兴新材（603276）IPO、新点软件（688232）IPO、安恒信息（688023）IPO、安恒信息（688023）2021年定增等项目。田昕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职业记录良好。

夏静波先生，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硕士研究生，具有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法律职业资格等资质。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以来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兴新材（603276）IPO、新点软件（688232）IPO、安恒信息（688023）IPO、安恒信息（688023）2021年定增、吴通控股（300292）2021年定增、日科化学（300214）2017年定增、露笑科技（002617）2016年定增、宜科科技（002036）2014年配股、黑芝麻（000716）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兴业矿业（000426）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拓尔思（300229）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夏静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职业记录良好。